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欲竊取之安全帽已交由被害人取回，並未造成被害人實質損害，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4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5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Ａ０２所有、置於停駛在上址前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Ａ０２察覺有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並經警扣得上開安全帽（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7張、路線圖擷圖、現場蒐證照片各1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安全帽1頂，屬其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